

如果你还在 那该有多好

倾诉人:张国云
男 75岁 白下区

七年前,与我携手一生的老伴不幸中风,这么多年来,照顾老伴就是我生活的全部。其间,老伴的病情反反复复,就连我们的金婚纪念日,都是在病房里伴随着医生和护士的祝福度过的。

今年的大年初二,她与世长辞,永远地丢下了我,让我痛不欲生。现在,每当我在空荡的房间里面对着老伴的遗像时,就常常会想,如果她还在,该有多好……

被她的好学吸引, 我牵住了她的手

我是个苦出身,从小就靠卖些山芋或是五香豆补贴家用,十六岁那年,跟着一位师傅学了木匠手艺,直到1954年,才从扬州老家来到南京的江苏省安装公司做了一名材料员。也就是那

一年,她从扬州财经学校毕业,被分配到了南京,和我在同一家单位从事财务工作,身为同事的我们自然有了很多工作上的来往,从相识渐渐走向了相知。

她的长相并不出众,由于患有小儿麻痹,行动还一直不大方便。可工作闲暇,经常见她捧着本财务书,潜心钻研业务。正是被她这股子上进心所深深吸引,从那时起,我的心里多了一个“她”,有事儿没事儿总爱和她说上几句。1956年3月10日,由单位领导做主,我们在延龄巷的民政代办处做了结婚登记。向同事好友们发了些喜糖,就算是我们的婚礼了。

结婚第二年,我用自行车把她送进了上海财经学院函授班的人学考试考场,她长期坚持学习,毫无悬念地被学院录取了。从此之后的三年半,每周她都要去南京工学院上一整天课,我接送她回来学校,不论风雨,从无间断。从函授班毕业后,她又考取了南航的英语专业,从那之后,每天中午她总要打开广播里的英语频道训练听力,而我中午下了班总喜欢睡一会儿,

却从不嫌她吵。那会儿,我们已经有四个孩子了,她又要工作又要上课,行动还不方便,我主动包下了家里所有的工作累活。

我就是喜欢她这种坚韧好学的性格,只要能让她好好学,我再累也不在乎。凭着她极强的学习能力,临近退休时,她已是公司里的主办会计。拥有5000人的公司,即便工作量再大,她打着算盘总是“一遍就过”。公司上上下下,没有不佩服她业务能力的。

原本晚年平静, 她突然病倒在床

四个孩子一天天长大,先后离开了家,我和她开始了金色的晚年生活。人人都说,人老了,千万不能得病。平时,我们都特别注意保健,连奶粉都挑低糖的才喝,还买来了血压血糖仪,随时都能检测身体情况。十几年来,我们俩一直都很健康。

2001年6月1日,我外出办事,家中只留下了她一个人,不曾想她在洗手间突然摔倒,邻居听到了呼救声才从窗户爬进我家,把她送到了医院,被医生诊断为中风。之后,她一直又吐又拉,十三天后,我们把她接回了家里。

因为退休前她的业务能力有口皆碑,退休后仍然为一些客户做做账本,被送进医院时还有些没统计完全的账目。刚从医院回到家,她就手把手地告诉我该如何制作这些账目的报表,交还给客户,就这样,她做完了她人生的最后一笔账。

渐渐地,她的病情恶化了,虽然思维清晰,但已不能说话。送到医院住了十天,虽然各项生理指标都恢复了正常,但却落下了糖尿病、高血压、脑梗塞和心脏病四样慢性病。她回到家,我的担子一下就加重了。

以前,护士给别人打针我连看都不敢看上一眼,她这一病,我竟然很快学会了给她打胰岛素,早晚各一次,不敢有一丝耽误。不仅如此,哪些药她得在饭前吃哪些药得在饭后吃我都清清楚楚地印在了脑子里,就怕因为自己的失误耽误她的病情。

为了让她有个好心情,能乐观地活下去,每天早晚我还至少要逗她三个笑。“大姐,

晚安?”“怎么不喊我一声老公啊?”她什么话都说不出,但一个会心的笑,在我心里足以抵得过千言万语。

金婚纪念日,我们在病房里度过

自从她得了病,我们的生活习惯都变得特别有规律,早晨六点我都会准时起床,帮她洗漱,喂她服药,为她做好三餐饭。其余的时间,电视遥控器总是永远掌握在她手里,不论新闻还是电视剧,我都随她。晚上八点,她要准时休息,为了防止电视灯光影响她的睡眠,我也按时熄灯睡觉。就在她的身边打一张地铺,她要解手时,一喊我就能醒,时间长了,我养成了“一喊就醒、倒头就睡”的习惯,再也不会像年轻时那样“一觉醒来天亮”了。

她爱干净,每次解手后都要我帮她擦洗,最多的一次,24个小时里她有28次小便,那一夜,我几乎没能合眼,看着她安稳地睡下,我的心才踏实。

因为她生病后不能说话,每天的食谱成了我的一大难题。她爱吃荤菜,要是哪顿没有肉,她嘴上不说,却一准把碗推开,每一顿我都得变着法儿换花样给她做好吃的。不仅如此,她还不沾剩菜。我原本是个十足的素食爱好者,但为了随她的生活习惯,也跟着吃起了荤菜。一般来说,糖尿病人都会消瘦,她却一直保养得白白胖胖。

但是她的病情却没有我们想象当中的那样渐渐好转起来,而是不断地反反复复。2006年年初,她突发气管炎,住进医院以后血糖一下高了上去,肺部也出现了积水,医院连下两次病危通知。三天没有进食的她向我示意把亲戚们都叫来,我趴在床边,跟她说:

“老伴啊,你说得太早了,不至于啊!”住在医院的那几天,恰逢我们的金婚纪念日。那一天,小儿子买来了一大束色彩鲜艳的鲜花,把病房装点得特别好看。就在儿女的陪伴下,在病房医生和护士的祝福声中,我们度过了一个特别温馨的金婚纪念日。最终,老伴坚强地挺了过来,病情转好出院回到家,我心里的一块石头才算落了地。

临走前,她把我紧紧搂在怀里

大年三十晚上,连着才四岁的重孙子,全家四代人都在我家聚全了,她也特别开心。吃完了丰盛的年夜饭,看电视时,她突然觉得一阵难受,告诉我说她喘不上气,我给她测了血糖,但结果却在正常范围内。过了一会儿,她舒服了一些,就提前睡下了。

到了夜里十二点半,她突然开始烦躁起来,一会儿坐着一会儿躺下,还不断地要求解手,短短四个小时就排了两次便,就这样,折腾到凌晨四点半,她才甜甜睡去。直到第二天早晨,她都一切正常。年初一的中午,因为她示意说不想吃饭,我只给她做了一小碗粥,没想到,没吃多久她便吐了一身,晚饭时吃了了一口鸡汤面又吐了一回。我不忍心看着她痛苦的样子,把她劝进了医院。

住进病房,医生做了检查后,把我喊到了办公室,告诉我,她这时的血糖已经达到了28,是正常值的近四倍!“我们会尽力抢救。”听了这话,我真是如雷轰顶!此后的几个小时,她的血糖忽高忽低,我在她身边,只希望她能闯过这一关。

过了三四个小时,她出现了肾衰迹象,我刚把尿盆垫在她身下,她又开始呕吐,我赶紧俯下身去想帮她擦弄,她一把就抱住了我,把我紧紧搂在了怀里。我眼睁睁地看着她的脸渐渐变得苍白,直到变得青紫,却束手无策!此时,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是凌晨一点整。医生随后强行把她的手拉开,并进行了长达半小时的心脏按摩,但心电监护仪上显示的仍然是一条直线。我从家里拿来了她平常爱穿的衣裤,把她打扮得漂漂亮亮、整整齐齐。

老伴去世后,我在扬州老家买了一座双穴墓,按照老家的风俗,今年清明前的第十天,老伴的骨灰将安放在扬州茅山公墓,让她魂归故里,入土为安。

儿女们怕我睹物思人,趁我不在家,清理掉了她所有的东西。可是,每当我空荡的房间里面对着老伴的遗像时,仍然常常会想,如果她还在,那该有多好……

征集“南京人的情感故事”

如果你有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无论是亲情、友情还是爱情,我们都将聆听你的倾诉。可以投稿也可提供线索。热线:025-84783552(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以后)

信箱:kmbmsheng@126.com;论坛:www.dsqq.cn·论坛·都市杂谈·都市情感

春蚕到死丝方尽 说的就是我妈妈

妈妈离开我们已经一年了,对她的思念一直充斥我的脑海、心底。

我的妈妈,1936年出生在南京的一个农村家庭。虽然家境贫困,但妈妈自幼心灵手巧,能歌善舞,备受外公外婆宠爱,得到了难得的读书机会。渐渐地,她出落成一位端庄漂亮的女孩,后来嫁给了身为战斗英雄的父亲。

1957年,在我生下不到一岁的时候,父亲被打成右派,开除了党籍、军籍,被下放到湖北某农场接受改造,妈妈也受株连失去了工作,一夜间,生活从巅峰跌入谷底。

在那艰苦的岁月,妈妈既要保护父亲,又要呵护我们三姐弟。为了我们能吃饱穿暖,为了照顾父亲那留有弹片的伤腿,妈妈开始学做农活,白天干不完的,夜晚把我们安顿睡觉以后,自己一个人到田里去干活,常常顶着月亮干到深夜。

为了使我们和同龄孩子一样,过年能穿上新衣、吃上平时难以尝到的猪肉,常常天不亮,妈妈就挺着瘦小的身躯,用柔弱的肩膀挑着一担山芋到离家20里以外的集市去卖。往往是空着肚子去,空着肚子回来,不舍得花一分钱买的,时间长了落下了老胃病。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妈妈的胃病犯了,疼得倒在路边,在好心人的帮助下,天黑后妈妈才回到家。

妈妈心灵手巧,针线活尤其好,为了缝制我们过年穿的新衣,她常常是一坐一个通宵,第一天还是一块普通布料,第二天早晨醒来便是一件漂亮的衣服。过年的时候,我们姐弟三人一人一件新衣服,而妈妈身上的衣服却是补丁加补丁,已经看不出衣服原来的颜色。

在爸爸被错打成右派的二十几年里,面对亲戚间的流言、非难,面对生活和精神上的双重压力,妈妈以常人难以忍受的态度承受着这一切。为了不让子女受影响、走歪路,她经常讲高玉保的故事给我们听,教我们如何做人、学会自强,靠着超乎顽强的毅力把子女培养长大。

爸爸平反后,日子好了,我们都有了不错的工作。为了回报妈妈年轻时的辛勤付出,让父母安享晚年,我们把他们接到了城里生活,可妈妈始终保持着艰苦朴素的本色,她自己吃穿很简单,却几十年如一日把关心爸爸与儿女子孙的生活放在心间。去年,妈妈被可恶的病魔夺去了生命,临终前,她还一直惦记着家里人的冷暖,一一交待清楚。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如果说,真的有人在世间走一遭,什么也不索取,我觉得妈妈就是这样的人。如果说,真的有人在生命的跨度里,一直奉献至终了,我觉得妈妈就是这样的人。

(请作者告知地址,以便邮寄稿费)

只希望外婆下辈子不太苦

倾诉人、执笔人:张燕
女 财务 鼓楼区

成年后一直都想写写我的外婆,可是,每次提笔都不知写些什么才好……

我并不是外婆的 亲外孙女

外公去得很早,外婆28岁就守寡带着两个丫头过活,本来,家道在村上也算殷实,母女仨人日子也过得下去。可是,她那个无赖大伯子,看上了弟弟的家产,借口女人是外姓人,挑拨族人将她们赶出家门,可怜,28岁前锦衣玉食的外婆至此流落百家,靠给人做针线为生,那么些年来,外婆亦父亦母,把女儿拉扯大。

在农村成了年的姑娘是嫁出的闺女泼出的水,可以不养娘。女儿的日子也不好过,因此,外婆便成了村上的五保户。60岁前的日子她过得很

寂寞,直到60岁见到了我。她的小女儿为了防老领养了一个女孩,女孩太小终日啼哭,她可没有这份耐心伺候孩子,就将她扔给老娘。外婆见到我,如大白天捡了个宝,紧紧地搂着不放,养了一辈子丫头的她,不再叫我丫头,而叫我儿子,儿子长儿子短,一叫就是十几年。

她常常为我打一 夜扇子

我的到来,给外婆带来了快乐,也带来了负担。很长一段时间,为了给我增加营养,外婆养了十来头羊,每天起早贪黑割草喂羊。十来头羊哪,每头都是开口货,每天要吃掉很多青草,这还不算,还要趁夏天青草茂盛、阳光充足时,晒好充足的干草,以备冬天之用。

于是,炎炎的烈日下,山坡上,沟渠边,常会看到外婆手执镰刀,挥汗如雨。一篓一篓青草背进了羊圈,一捆捆干

草堆进了厨房,一直堆到房梁上。日晒,风吹,雨淋,外婆的皮肤变得黑里透亮,像刷了一层桐油。那双手就如沙子般粗糙,我要是背上痒了,她从不用指甲,用手在我背上摸摸我便煞痒了。白天太阳炙烤,出尽了汗水,所以到了晚上,再热的天,外婆也不感到热了,往往刚躺下,便可酣然入梦。可是,她怕我被蚊子咬了,常常要给我打一夜的扇子,至于她自己倒是奇异,多年的艰苦劳作使她的皮肤变得很特别,居然蚊叮不进,不用蚊帐也不受蚊子的叮咬。

后来羊长大了,卖了个好价钱,村人眼红,就割资本主义尾巴不让她养。外婆就去河里摸河蚌,小脚一跳一蹬的,摸出河蚌或自己吃,或给鸭子吃,总之都能赚到钱。下雨天,外面不能干活,她便准备了稻柴草,用大木棰敲柔软后搓草绳,搓成后一盘一盘地在墙角码好,这些草绳,是日后搬运

那些大树时,捆扎树的根部用的,卖给人家也能贴补家用,她总是不让自己一双结满老茧的手闲着。

那一觉,她再也没有醒来

在我的印象中,外婆一辈子也就几件衣裳,冬天,衣裳絮了棉花是冬衣,掏了棉花便是春秋衣,夏天则拆成单的,便是夏衣,真正是春夏秋冬的衣裳加起来也放不满一抽屉。等到我读完书,参加工作后,想回报她,仅仅两个月后,她就一觉睡过去了,倒是应了农村那句老话:不修好生,修了个好死。

可是我的心终究被戳了个大口子,想想真是后悔,她吃尽苦头养大我,我没有回报她半点,我手上竟没有她的一张照片……外婆已经去世20年了,可直到现在,每次只要一想起外婆,我的泪水总会控制不住地流下来,当年她就那样离开了我。花开花落,草长

草枯,死亡本是生命循环中的一律,人年龄大了,总是要走的。可是这些大道理又怎么能安慰我的心?

如今,不知道在世界的另一边,外婆过得是否还好?我只希望,她下辈子不要太苦!

